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受理行政程序閱覽資料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（或法人、團體之名稱及代表人、管理人姓名）	(簽章)
	身分證統一號碼（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）	
	設籍或通訊住址（或事務所、營業所）	
	聯絡電話	
代理人 （附委任狀）		
閱覽資料內容要旨		
請求用途		
適明閱覽之法律上利益	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
擬：

核：

判：